



## 肯亞案 聚焦法治與主權

2016-04-16 記者 胡浣莊 文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號外交部對外透漏，在肯亞涉嫌以無線電設備進行電信詐騙案的台籍人士，在肯亞法院宣判無罪釋放後，其中八位台灣人卻被遣送至中國。事隔幾日，又有多人遭中國大使館人員強行帶走並關押於北京海淀區看守所，至今已達四十五人。

此事震驚朝野，包括各黨立委對法務部、陸委會及外交部的質疑。除了兩岸相關法條及國際法援引的適用問題，更披露台灣法律對詐騙犯是否輕判的爭議，兩岸長久以來九二共識的模糊更加無所遁形。

## 判刑無罪 應具人身自由

二〇一五年底，肯亞警方調查首都奈洛比近郊一起華人男性火災致死案時，連帶破獲七十七名華籍人士非法入境，且使用無線電設備涉嫌進行電信詐騙案。法院於四月五日宣判無罪並釋放，在進行遣送回台的過程中，卻遭中方阻撓並遣回中國。



中方強制將台灣人押解回中國。(圖片來源/新華網)

肯亞一案由於當地已判無罪，這些人理應擁有人身自由權。因此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及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之副司長戴東麗向外界聲明，此案受害者並無台灣民眾，引渡台嫌疑人至中國符合管轄原則及法庭便利原則，並希望台灣不要包庇犯罪，但這其實忽視了無罪推定原則（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時代力量立委黃國昌則公開指出，本案已獲判無罪，國人應享人身自由，中國欠缺法律基礎的擄人行為，侵害台灣主權及基本人權。然而現狀至此，主張人身自由似乎已無實質意義。

## 管轄權競合 兩岸各執一詞

目前兩岸只得將協商焦點聚焦於管轄權競逐，此事因涉及三方國家，理應照國際刑事司法的管轄原則行事，然而事關兩岸特殊關係及曾簽訂的各種法條，立委及政府在援引法條上看法並不一致。

現行國際刑事管轄權包括領域（含犯罪發生地與結果地）、國籍（含犯罪行為人與受害人）、保護性及普遍性四種。然而目前尚無明確國際法條規定當發生競合（複數國家於單一案件同時具有管轄權）狀況時該如何劃分，且其並無排他性，各國可同時宣稱擁有管轄權，因此通常透過國家之間所簽訂的司法互助及引渡條例進行協商。

被判驅逐出境的台籍嫌犯在前往中國時，援引的名義是「遣返」還是「引渡」是其中一個關鍵。若為遣返，則台灣可依國際慣例，要求遣返原國籍地，若為後者則可主張國籍（犯罪人）管轄，以與中方主張的領域（結果地）及國籍（受害人）管轄抗衡。

除此之外，依據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規範，被判無罪的國人是不得引渡的。且台灣若對中國司法

媒體歷屆廣告

### 推薦文章

- 珠寶設計 訴出樸實夢想
- 做自己的女孩
- 我是歌手 華語唱將大會師

### 總編輯的話 / 翁世樺



本期共有二十五篇稿件，以文字與圖表為主，動畫四篇、新聞圖表五篇、影像一篇、廣播三篇、照片故事兩篇。

### 本期頭題王 / 胡浣莊



我只想要抵達目標。

### 本期疾速王 / 唐宜嘉



完美主義、強迫症。  
Work hard in  
silence, let  
success be your

noise.

### 本期熱門排行



鐵幕後的春天  
蔡家寧 / 照片故事



快刀斬亂麻 北市招牌拆除  
麻愷暉 / 文化現象



解密巴拿馬文件  
許人文 / 文化現象



肯亞案 聚焦法治與主權  
胡浣莊 / 文化現象



愛上跳舞的人 Bboy阿雅  
曾煥方 / 人物

審判上的公平及獨立性有疑慮，依國際法「酷刑、死刑不引渡及違反公平審判之不引渡原則」亦可主張肯亞引渡違反國際法。畢竟兩岸司法尺度差異有目共睹，基於保護國人司法人權的角度，要求管轄有其正當性。

## 中國翻臉 再顯主權爭議

但無論是管轄權競逐、引渡或遣返，台灣目前與大部分國家皆無簽司法互助協議，肯亞也只是落實其對「一個中國」的認同與臣服，終究繞不開國家力量展現，以及長久以來的**主權爭議**：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發言人安峰山，及中國媒體《環球時報》稱，因受害者幾乎為中國民眾，肯亞根據國際刑事司法訴訟的屬地原則和「一個中國」原則，遣返台犯完全符合國際法。



台人於中國公開認罪。(圖片來源/新華網)

因此要求中國依管轄權協商，無異迫其承認台灣主權，但若台灣政府輕易放棄，將強化國際間台灣屬於中國的印象，往後台人在境外犯罪一律送往中國將難以避免。此案也凸顯台灣政府部門能力不足，二〇一四年底外交部已獲悉國人遭肯亞警方拘留一事，負責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的法務部竟稱其毫不知情，事發後羅瑩雪放棄台灣仍有管轄權的事實，自斷經脈地公開贊同中國主張的行為，引起外界撻伐。



法務部長羅瑩雪備詢時宣稱移交中國符合管轄權及法庭便利原則。(圖片來源/風傳媒)

既然無法強硬地要求中國以國家間的通則行事，政府只得另尋兩岸特殊法條及政治協商。準法務部長邱太三日前受訪時便指出，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5條，台人若在大陸犯罪，台灣仍有司法管轄權。且兩岸簽訂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協議》，基本也是將人各自帶回，循正常司法途徑調查，並要求中國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進行協議。陸委會也主張即使海外犯罪，也應押解回台依法審判，即使雙方管轄權有競合也應溝通協調。

事實上二〇一一年亦發生雷同案件，當時菲律賓也將十四名涉跨國電信詐欺案的嫌疑犯遣至中國，也曾引發爭議，之後透過協商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協議》將犯人各自帶回，並達成之後默契。相較之下，可發現此次肯亞與中國完全忽略台灣同時擁有管轄權的事實，也忽略我外交部向肯亞官方取得的禁制令，中國幾乎已片面推翻當年的東南亞互助模式。

此外，此案尚有一泰籍人士涉案，肯亞卻是將其遣至泰國而非中國，接露中國對外宣稱的領域管轄、法庭便利和替受害者著想，只是為遮掩其矮化台灣主權的野心，黃國昌也同時批評馬總統的「兩岸關係空前良好」完全是自我感覺良好。

## 判刑疑過輕 加刑聲浪起

國立交通大學機構典藏系統版權所有 Produced by IR@NCTU

此事件更引發台灣民意的撕裂，除了積極主張台灣主權的人士，要求中方應歸還國人外，為數不少的民眾也指出台灣法律對於詐欺犯的輕判令受害者心寒。更有甚者認為犯人丟包給中國不失為一美事。

摒除無罪推定原則，有罪與否無法定論，但以二〇一一年菲律賓跨國詐欺案來對照台灣刑事，當時因犯罪地非台灣，法院無法掌握相關證據，造成多人輕判甚至無罪釋放。除了引起中國輿情譁然，造成其對台司法不信任，更營造國際間不良形象。加上長久以來台灣社會詐騙悲劇層出不窮的現狀，國人對於法律修改的期望並非無所依憑，針對此行政院長張善政也立刻對外承諾，將指示法務部研議修法，擬調高刑度。

## 北京轉硬 考驗政府態度

北京政府近日除了與甘比亞復交、出席巴拿馬運河擴建竣工儀式等，與我邦交國密切的積極互動，甚至限縮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空間，比如落空的亞投案等。再加上此次帶走肯亞台籍嫌疑犯，其於國際間明顯轉為採取強硬手段。準總統蔡英文至今仍未公開承認九二共識，加上民進黨一貫的排中態度，與此隱有關連。日前媒體更披露在遣送當日，肯亞獲得中國六億美金的貸款一事，浮現其對即將上任的新政府的無聲喊話。

此外，羅瑩雪雖於四月十五日證實，中國公安部已同意讓台灣組團，最快十八日便可赴中共同調查，此案仍可能延宕至新政府就任。屆時民眾勢必聚焦蔡總統的手腕，究竟是屈服於九二共識，還是堅守台灣主權高度。同時更重要的是，兩岸應明確決議未來管轄權競合時應如何處置，防止相同事件發生時再度各執一詞。



### 解密巴拿馬文件

巴拿馬文件引爆一連串海外避稅風波，透過圖表了解境外交易及解密新聞。

▲TOP